

合同编号 2016 J-186

西安市第三医院放射性药品采购合同



西北大学附属医院·西安市第三医院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No.3 Hospital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方：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中国 西安

西安市第三医院放射性药品采购合同（第一供应商）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乐

联系电话：029-61306154

乙方：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1155号9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刘楠

联系电话：029-896133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协议。

一、药品名称、规格、单位、单价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批准文号	备注
1	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18F-FDG)	10-15mci	支	1750.00	国药准字H20103293	药品代码 XV091XF061B002010179271

备注：

- 1、本合同约定单价含 13% 增值税，且含包装费用；
- 2、本合同约定单价含运输费用。

二、订货、配送、验收

1、甲方以电话、微信、邮件或传真等形式于用药前一个自然日17:30前通知乙方第二天所需药品数量并指定交货时间及地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以电话、微信、邮件或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并告知甲方具体生产时间（精确到小时），

并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日期及时间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药品数量的，须在乙方实际生产前通知乙方，乙方积极配合。

2、因放射性药品存在自然衰变，原材料生产和供应不确定因素大的特点，供货时间以乙方实际生产安排为准。如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供应的，必须及时通知到甲方，甲方有权让其他企业配送。

3、产品保障、运输、发货符合《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相关运输标准和要求，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随货必须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乙方公章的随货同行单、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药品说明书、药品发票等。

5. 药品到货后，甲方应当及时验收，药品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予以确认；如药品存在质量、药品名称、规格、数量或随附的质量证明文件不合格等相关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应立即通知乙方。药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交付甲方后由甲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要求，须持有合格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并已在环保部门办理《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表》。

(2)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准确的提交具体采购订单。

(3) 甲方指定专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药品并验收。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5) 遵守放射性药品使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做好使用记录和废物管理。

(6) 发现药品质量或安全问题，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乙方并报告相关部门。

(7) 甲方需对乙方包装容器进行妥善保管，并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使用后的容器进行回收。

(8) 对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反馈。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要求，须持有合格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GMP证书》（或《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

(2) 乙方应确保所供药品质量合格、数量准确、资料齐全、标识清晰、并严格按照订单要求的时间准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因放射性药品存在自然衰变，药品活度应满足甲方临床使用要求。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包括必要的技术咨询和使用指导。

(4) 乙方负责运输过程的安全防护，确保符合国家放射性物质运输规定，保证运输安全。承担运输途中的损毁灭失责任。

(5)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结算凭证。

(6) 乙方不得销售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退/换货，如因药品本身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活度严重不符、污染、配制错误等）导致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检查/治疗延误报废、医疗纠纷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处理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和监管部门检查。

(8) 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2小时内回复是否可以按要求送货，如不能按时配送的甲方有权利通知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

四、药品价款与结算方式

1. 乙方所配送的放射性药品供货单价不得高于招标中标单价。

2. 因政策原因或公司主动下调药品价格时乙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乙方对其配送药品价格的准确性负全责，如出现乙方配送同种药品价格严重超出同级医院价格，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并有权追究相关法律及附带经济责任。

4. 甲方根据临床使用情况，据实结算。甲乙双方于每月 25日前对当月药品用量及金额进行对账，甲方如对药品用量及金额有异议，应当在 3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为甲方已确认无异议。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核实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对甲方的异议予以确认。对账无误后由乙

方开具电子或纸质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应的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乙方工作人员禁止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个人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长乐路支行

账号：7211015520000037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583171572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351731147W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

电话：029-61306154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263709999666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履行，若乙方违反约定的，应当依法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非不可抗力条件下，因未能按订单要求完成配送，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药品的，甲方无需支付相应药品所产生的货款，且乙方需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甲方患者赔偿等直接损失。如乙方发生3次以上此类问题，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并要求乙方依法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利让其他企业供应本合同内所有药品。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产品活度不足，或其他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外观破损、污染、配制错误、资料缺失）等情况时，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退货/免费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若导致患者检查/治疗无法进行或重大医疗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发生3次以上此类问题，则视为严重违约，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并要求乙方依法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利让其他企业供应本合同内所有药品。

因乙方原因（运输、包装不当等）导致放射源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雷电、水灾、火灾、地震、瘟疫、台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罢工、任何政府单位或者非政府单位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强制约束力或指导性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征收、拆迁、要求、指示等。

2、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履行协议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当在知晓不可抗力事件后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日，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的后续履行安排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因项目需求或供货单价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者在本协议期间知悉的或者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者其他文件或者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依法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西安市第三医院核医学科；联系人员：吕霄晗/任彤；
联系方式：15349266869/15829180357；

乙方：送达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1155号9号楼2层
；联系人员：赵苗苗；联系方式：18629354396；

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变更前的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被送达方拒收或因被送达方的原因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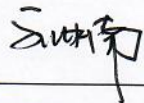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采购预算执行完毕。
- 2、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实施赠送、借钱、借物、回扣、招待等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如有以上行为出现，经查实属实，应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将涉案钱款（物）予以没收，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4、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者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关于放射性药品的招标与采购，国家和我省上级部门有新的管理规定时，按最新政策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p>西安市第三医院 合同专用章 (盖章) 6701120793904</p>	 <p>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610197001498</p>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1155号9号楼2层
邮编: 710018	邮编: 710018
法定代表人:  乐杨军 6101120527966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吕霄晗 	被授权代表: 赵苗苗
电话: 029-61306154	电话: 18629354396
日期: 2026年5月11日	日期: 2026年5月11日

放射性药品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医疗机构): 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方(医疗机构): 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有限公司

为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召回管理办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质量责任

1. 甲方在向乙方购进药品时,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许可证》(证照复印件、加盖甲方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鲜印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授权采购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甲方资质证明文件及委托人发生变更,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变更后资质文件;

2. 甲方收到乙方放射性药品时,应按照法定的质量标准和乙方的随货同行单对药品进行收货、验收。发现短少、破损、包装污染等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拒绝收货。

3. 甲方在经营或使用乙方提供的放射性药品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4. 甲方验收放射性药品入库后,应按药品的储存和运输要求进行储存和运输,若因乙方储存、养护或运输操作不当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5. 甲方退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对退货产品进行共同确认,非甲方问题造成的退货,甲方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及费用。

二、乙方质量责任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复印件等相关公司资质以供对方审验。另提供相关印章印模、随货同行单(票)样式、银行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乙方若首次向甲方供货或乙方的销售业务人员变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其公司法人代表印章或者签名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授权书”原件及加盖乙方公



章鲜印章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放射药品的包装、标签、容器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其包装能确保商品质量和货物运输要求。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包装标识进行，确保药品质量。

4. 乙方所供放射性药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 and 有关质量要求，并随货附相应批号的检验报告书。

5. 若首次提供资料有变更，乙方应及时提供补充变更的相关文件。

6. 乙方应按有关要求向乙方提供合法票据，包括税票及详细清单，清单上应当载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内容。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清单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甲方发票专用章鲜印章、注明税票号码。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务账目内容相对应。

7. 放射性药品具有衰变特性，因此每次发货为同一批号，在院方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和由于放射性药品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补发并承担造成相应的损失。

8. 乙方负责运输过程的安全防护，确保符合国家放射性物质运输规定，保证运输安全。承担运输途中的损毁灭失责任。

9. 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所有损失。

三、协议说明

1. 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双方协议为准。

2. 如双方对药品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3. 上述条款经双方确认无异，本协议未尽事宜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采购预算执行完毕。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委托人：马军红

日期：2026年5月11日



乙方：西安江原安迪科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赵楠楠

日期：2026年5月11日



西北大学附属医院·西安市第三医院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No.3 Hospital

录



合同编号 2016 J-186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医疗机构）：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方（配送企业）：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有限公司

一、概述

（一）为进一步严明行业纪律，加强医院行风建设，规范医院从业人员与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人员行为，深入纠治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二）本协议所称医药代表，是指代表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机构从事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信息传递沟通、反馈的专业人员。本规定所称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人员以及在医疗机构内提供服务、接受医疗机构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

（三）乙方作为药品配送主体，有责任对乙方所配送药品、耗材、医用卫生材料等涉及的医药代表严加约束和管理，有义务要求相关医药代表严格执行本协议书相关内容。

二、医药代表接待管理

（一）集中备案制管理。医药代表需每年4月30日前向主管科室药剂科集中备案登记一次。中途更换代表应及时申请变更，重新进行备案登记。未经备案登记的医药代表不得在医院开展有关产品推广活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所聘用或者授权的医药代表须按照《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备案平台 (<https://pharmareps.cpa.org.cn>) 上进行备案，未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平台备案的企业及代表人员不予于医院备案。备案登记资料包含：1.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 具体授权开展的业务和授权期限；4. 加盖企业公章的廉洁承诺书；5.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药代表备案登记表；6. 保卫科人脸识别系统录入。

（二）预约登记管理。经医院审批同意备案登记的医药代表原则上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相关归口职能部门提出预约申请，并通过医院官网下载填写《西安市第三医院医药代表来院拜访预约登记表》提交归口职能科室邮箱审批。

(三) 接待审批。接到医药代表预约邮件后，甲方各职能科室审核并电话回复是否接待，明确告知接待时间、地点及接待人员。乙方所管辖的药品企业代表拜访临床科室经由药剂科审核，知会行风建设办公室（应急办）、监察室，同意后由药剂科通知代表。企业代表需拜访药剂科由行风建设办公室（应急办）审核，知会监察室，同意后由行风建设办公室（应急办）通知代表。

(四) 身份核验。乙方医药代表来访时需携带身份证和工作证对被接待的医药代表与预约人员身份信息不一致的，应说明理由，并经行风建设办公室（应急办）审核同意后接待。对未提前预约或身份信息复核未通过的，一律不予接待。

(五) 接待管理

1. 接待时间定为每月一次，地点为住院二部三楼接待室，遇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接待时间可根据实际工作确定。

2. 接待人员根据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报名情况确定，药剂科、医学装备中心分别负责本科室相关的接待工作，可邀请相关专业委员会成员、分管领导、临床科主任及其他相关医务人员代表参加现场接待，行风建设办公室（应急办）、监察室派专人全程监督。

3.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五定三有”（即定接待时间、定接待地点、定接待人员、定接待对象、定接待内容，有预约流程、有接待流程、有接待记录）的原则做好接待工作。

4. 药品代表拜访临床科室由药剂科安排专人参加并负责做好接待记录，规范填写《西安市第三医院医药代表来院接待情况登记表》并保存归档于药剂科如所拜访科室为药剂科、医学装备中心则由行风建设办公室（应急办）专干负责做好接待记录并保存归档于应急办。

5. 如确需在非接待日接待的，须提前报行风建设办公室（应急办）审批同意后方可接待。

(六) 接待内容和范围

1. 收集医药代表所提供的资料；
2. 介绍新药、专科药及新耗材和新仪器设备等信息；
3. 收集、反馈产品使用情况；
4. 提供产品使用指导及其他相关服务；
5. 安排学术讲座，开展学术推广等；

6. 其他合作项目的接洽与沟通。

三、行为规范

(一) 乙方药品配送人员到甲方进行送货等日常相关工作, 只能到指定的相关部门办理。办事完毕, 应即刻离开。如办事过程需要等待, 请到相关职能科室指定等候处等候, 不得随意到病区、门诊或其它科室走动, 以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二) 严禁乙方医药代表未经备案预约在办公区域进行产品推介和促销活动。严禁乙方医药代表擅自在门(急)诊、临床医技科室及住院病区等诊疗区域进行业务活动。

(三) 甲方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时,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或乙方医药代表索取回扣, 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 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四) 严禁甲方医务人员收受乙方医药代表给予的任何形式的回扣, 不得向医药代表提供相关药品、耗材用量信息。

(五) 乙方医药代表如确有需要到临床医技科室交流的, 须经相关职能科室同意, 在相关职能科室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进行。并向监察室报备。

(六) 乙方医药代表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 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业务活动, 禁止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七) 如甲方医务人员在非接待时间和地点遇到医药代表来访, 应态度明确拒绝接待, 立即劝退, 告知预约流程。如仍不能劝退, 甲方可通知保卫科或监察室协助处理。

(八) 医药代表擅自进入医院诊疗区域开展宣传、推广等违规行为的, 第一次禁止该医药代表进入医院, 约谈涉事企业负责人; 第二次停止采购该供应商代理的医药产品3-6个月; 第三次将其列入医院“黑名单”, 并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九) 乙方在销售活动中, 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不以次充好, 不降低产品质量, 做到诚信经营。

(十)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并在单位内通报, 取消药品等医药产品配送资格2年, 涉嫌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一)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 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 涉嫌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四、其他

(一) 本协议书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 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 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方(盖章): 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委托人:

委托人: 赵苗苗

日期: 2026年5月11日

日期: 2026年5月11日



西北大学附属医院·西安市第三医院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 Xi'an No.3 Hospital

